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
何君堯議員, JP

何主席：

就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議程向政府提交書面質詢

本委員會將於今個月 3 月 25 日的例會上，就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」議程進行討論。空氣質素指標最重要的目的應是保障市民健康，讓市民得悉空氣污染程度，從而因應自己的身體狀況，作出適當的應對。

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實施，而條例規定政府須每五年最少檢討一次指標有否修改的必要。去年政府進行了第一個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」的「五年一檢」，政府剛公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檢討的修訂建議，當中一個重點，是雖然收緊二氧化硫(SO₂)和微細懸浮粒子(PM_{2.5})的濃度限制，但容許 PM_{2.5} 超標次數由 9 次增加至 35 次，又認為臭氧和微細懸浮粒子(PM₁₀)僅僅達標，無需收緊。本人等認為放寬超標次數，將與收緊污染物的濃度限制目標相違背，無助改善空氣質素，反而更大機會危及市民健康。

就此，本人等促請政府當局於會上提供下述問題之書面回覆（見附件），供本委員會參閱，以便在日後會議作進一步跟進。

敬祈應允，順頌

公祺



陳淑莊

郭榮鏗

梁繼昌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2019年3月25日
環境事務委員會
要求書面回覆的問題

政府建議放寬微細懸浮粒子(PM_{2.5})24小時平均濃度的超標次數至35次。根據港大公共衛生學院賀達理教授的研究¹，即使收緊污染物濃度上限的指標，但若同時容許增加超標次數，會增加多達24%的額外健康風險。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數據：

1. 根據2025年的空氣評估模型，列出全港PM_{2.5}24小時平均濃度的預計超標次數：
 - a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75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0次時；
 - b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75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9次時；
 - c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75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35次時；
 - d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50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0次時；
 - e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50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9次時；
 - f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50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35次時；
 - g. 以上a至f項，預計2020—2025年的總超標次數；
2. 根據2025年的空氣評估模型，列出相對於2015年及2020年的健康風險比較：
 - a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75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0次時；
 - b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75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9次時；
 - c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75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35次時；
 - d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50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0次時；
 - e. 當PM_{2.5}空氣質素指標24小時平均濃度為50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9次時；

¹ Lai, H. K., Wong, C. M., McGhee, S., & Hedley, A. J. (2011). Assessment of the health impacts and economic burden arising from proposed New Air quality objectives in a high pollution environment. *The Open Epidemiology Journal*.

- f. 當 PM_{2.5} 空氣質素指標 24 小時平均濃度為 50 微克/立方米、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為 35 次時。
3. 根據第 311 章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7A 空氣質素指標，環境局局長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，應為公眾利益而「達致和保持」空氣質素。然而政府在新的指標中卻建議放寬 PM_{2.5} 24 小時平均濃度的超標次數至 35 次。當局何以認為放寬超標 35 次可有助促進空氣質素改善？相關改善程度為何？如果放寬超標次數而得到的改善效果不明顯，甚至沒有幫助，當局放寬超標次數的原因何在？
4. 根據政府文件，超標地區將會集中在香港西北，例如屯門；政府會否考慮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的相關條文，就某一特定的空氣質素管制區，訂立放寬超標 35 次的指標？而香港其他預計不會超標的地區，把「可容許超標次數」訂為 0 次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？如不會，原因何在？
5. 政府有否預期，訂立一個較寬鬆的超標準則後，每年超標次數會否逐年遞減？如有，會否考慮把遞減次數時間表寫入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附表 5？如沒有，原因為何？